

深圳市格利特印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14日，深圳市格利特印刷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深圳市格利特印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市格利特印刷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观光路安华洲利工业园B栋，主要从事说明书、彩盒、手工盒的生产，设计生产规模为说明书80万本/年、彩盒50万个/年、手工盒30万个/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8年11月，在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观光路安华洲利工业园B栋开办，获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光环批[2018]200705号）。

2、2020年9月，因公司发展需要，项目在原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观光路安华洲利工业园B栋上继续生产（见附件2），经营范围和产量不变，增加烘烤、晒版、显影、洗版、电脑排版、刻录、CTP制版、冲洗版工艺及部分生产设备。并获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关于

深圳市格利特印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光批[2020]000057号）。

3、2020年7月，公司申领获得最新的国家版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4、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23万元，占总投资的3.8%。

（四）验收范围

1、废气：1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2、固废：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3、噪声：厂界噪声。

4、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污染物种类及数量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印刷、擦拭清洁、丝印、烘烤工序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VOCs。在印刷、擦拭清洁、丝印、烘烤设置集气罩，并在车间设置环境抽风，将上述废气收集后排入楼顶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UV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

风量为5000m³/h)处理后高空(16m)排放,其中表征有机废气的最主要指标—总VOCs平均去除效率为54.2%。

(二)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品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塔排水和油扩冷却废水循环使用。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pH、悬浮物、总磷、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生活污水依托原厂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观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中的较严值后纳管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切纸机、印刷机、覆膜机、折页机、骑钉机、胶装机、裱纸机、啤机、自动啤机、粘盒机、V槽机、成型机、天地盒机、打角机、模切机、过胶机、CTP制版机、晒版洗版一体机、晒版机、送纸上胶机、空压机、废气处理风机等等辅助动力设备。

加强生产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并适当在部分设备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或消声器;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空压机放置在独立的机房内,机房门安装钢制隔声门,窗户为隔声窗,机房安装进风消声器;废气处理风机机底座加设防振垫。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处理；产生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深圳市兴高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产生危险废物[抹布、手套、擦拭纸、油墨废水（废大豆油墨、废UV油墨、沾染大豆油墨、UV油墨）、吸附废炭、废空容器、洗版废水（废显影液）、印刷洗机废水（废环保洗车水）]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仓（面积15m²），定期委托具有资质单位（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集中处置，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

由于废UV灯数量较少，原产生的少量灯管直接与其它废危一并交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原签订的危废拉运处理合同中无此种危废，后续待2022年9月14号危废协议合同到期，重新签订新的危废拉运处理合同中将增加“废UV灯管”危废种类。（见验收报告附件4）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于2021年8月4日~8月5日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1、丝印、擦拭清洁、烘烤、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DA001排放口中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VOCs的最高排放浓度和最高排放速率均为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平版印刷，总VOCs平均去除效率为54.2%，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核部门审批决定。

2、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中，苯、甲苯、二甲苯、总VOCs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核部门审批决定。

（二）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核部门审批决定。

（三）噪声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分贝值在53.7~58dB（A），夜间分贝值在47.2~49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噪声治理设施降噪效果达到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废气、生活污水、噪声等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检测报告见验收报告附件6），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对应的标准要求，危险暂存设施管理较

为规范。

验收组认为，深圳市格利特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的情形，本次申请验收的内容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环保要求。

(2) 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各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3)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4) 企业应建立事故应急处理机制；验收后需委托有能力的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5) 完善危废（废UV灯）拉运处理合同。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主持单位：深圳市格利特印刷有限公司（盖章）

时间：2021年12月14日

2021年12月14日